

广利环审〔2024〕19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城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10-510800-04-01-237308〕）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改建排洪沟共3226m，增设雨水篦子等相关配套设施；改造泵站6座、新建泵站1座及相关附属设施；配备移动抽水泵车1辆等设施设备。

**二、根据**四川川环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施工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五、**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罚。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2日

---

抄送：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